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4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

鄭舜鴻

被告 魏慕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7月3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9公里300公尺處北側向中外處，因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11元（鈔金1

01 0,576元、烤漆17,628元、零件12,307元)等語，業據其提出  
02 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3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 
04 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  
05 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  
06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08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09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10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11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7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18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  
2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24 書記官 吳婕歆